甲省乙市丙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原告：超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乙市丙区丁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李良。

委托代理人：邹梦、胡春（特别授权），大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谦瑞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乙市戊区亥路 365 号 。

法定代表人：严花。

委托代理人：李华（特别授权），绿杨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超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谦瑞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3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邹梦、胡春，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李华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超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起诉称：2019 年 11月 28 日，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约定：被告将位于谦瑞工业设计产业基地施工总承包项目发包给原告，项目地点为戊区高新工业[2018]11号地块；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预估人民币 7000 万元（除土方工程外），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按月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案涉项目正式开工，原、被告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了开工报告。尽管原告完成了部分施工工作，但被告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近四个月无法确认工程量清单，双方为此产生争议。2020 年 5 月 16 日，经原、被告协商一致后确定项目停工。

停工后，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被告移交工程资料，于2021 年 2 月 1 日移交临时设施及工地。2021 年 2 月 2 日，双方就案涉施工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协议》，载明：被告在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600 万元，被告于签订协议当日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00 万元；因双方对于原告施工部分造价等存在争议，双方在本解除协议签订后可继续就存在的争议进行协商。

解除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义务，被告陆续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 1100 万元。经原告决算，原告已经完成的工程暂估造价为 2233.038329 万元，扣除被告已付工程款后，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 300 万元。后原告与被告多次协商，但被告拒不支付。 综上，被告拒付工程款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300 万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被告谦瑞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答辩称：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约定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属实，后项目停工也属实。案涉工程停工后，双方就原告已经完成工程的造价进行了多次协商，但是原告不配合办理注销施工许可证及退场等手续，导致案涉工程的后续施工单位无法及时进场，该拖延工期的行为给被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2021 年 2 月 2 日，经多次协商，原、被告签订解除协议并确定项目停工，原告完成的工程造价暂按 1700万元结算，但是被告认为原告已完成工程的造价最多不超过 1700万元。如经鉴定确定原告完成工程的造价超过 1700 万元，因双方在解除协议中明确约定对存在争议部分可协商处理，故超过部分的工程款不应当计算利息损失。即使需要计算利息损失，也应当从起诉之日起计算。此外，原告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钢材品牌，按照约定原告应当支付给被告 5 万元违约金，故被告请求在本案款项中核减该 5 万元的违约金。综上，请求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并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请。

经审理，本院查明案件事实如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原告超卓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中简称承包人）与被告谦瑞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中简称发包人）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约定：发包人将位于谦瑞工业设计产业基地施工总承包项目发包给承包人，项目地点为高新工业[2018]11号地块；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预估人民币 7000 万元（除土方工程外）；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材料品牌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5 月 16日，原告申请停工，停工原因为“因本工程采用费率招标，近 4个月工程量清单未确定，我司与业主方争议较大，双方意向解除合同。”原、被告均同意并盖章确认。

2021 年 2 月 2 日，原告（协议中简称乙方）与被告（协议中简称甲方）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协议》，载明：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就“谦瑞工业设计产业基地”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署会议纪要意向终止合作，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始停工至今，现双方就施工合同解除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600 万元，乙方在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开具 1100 万元的工程款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当日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1100 万元；双方已在本协议签署前就现有施工资料、工地现场临时设施进行了移交确认工作，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天内向甲方移交工地；因双方对于乙方施工部分造价等存在争议，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可继续就存在的争议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乙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解除协议签订后，被告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1100 万元，原告按约移交了案涉工地。现双方对原告已完成工程的造价存在异议，遂形成本案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对其已完成工程的造价进行鉴定，本院经审核后予以准许并依法委托江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经鉴定，江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2021]第 185 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载明已施工完毕的工程造价为 1727.169999 万元。因双方均不服该鉴定意见，也不同意重新鉴定，故本院结合原、被告与鉴定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案案情依法委托江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提交的《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相关意见的回复》中载明的争议事项进行补充鉴定。江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2021]第 185 号补充鉴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载明：1.原鉴定报告造价为 1727.169999万元；2.补充鉴定调整金额为 13.962112 万元；3.争议问题具体为：①围护桩混凝土标号 C30 与 C30 水下差价 12.942 万元，无双方当事人确认资料；②围护桩 W60 费用约 3.3 万元，双方当事人对资料意见不统一；③双方对桩综合单价存在异议；④关于主楼部分工程桩实际采用冲击锤工艺施工问题；⑤关于临时设施价值计取问题；⑥关于场地标高抬升导致余土弃置方量减少部分土方性质问题。

另查明：原告在施工过程中未经被告同意更换部分钢材品牌。原告支付鉴定费 8.93215 万元。原告的名称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由超卓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超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工报告、停工报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协议》、资料移交签收单、临时设施移交清单、甲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始地坪及撤场时地坪标高差、微信聊天记录、冲孔灌注桩工序质量验收记录、工程联系单、钻孔灌注桩汇总表、图纸、岩施图、《约谈会议纪要回复函》、换试桩设计联系单、浇捣令、四桩基完整资料样件、关于维护桩 W60 孔位漏打的协调会议纪要、冲孔灌注桩工序质量验收记录、《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以及被告提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联系单、钢材材料品牌变更申请表、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通知回复单、会议纪要、现场施工管理存在的问题、整改回复等证据，与原、被告的当庭陈述予以佐证并记录在卷。

本院认为：一、原告已经完成工程的造价金额系原、被告的争议焦点。因原、被告均不服鉴定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2021]第 185 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载明的鉴定意见，也不同意重新鉴定，本院考虑到鉴定机构在上述鉴定过程中存在未组织双方进行核对及未出具征询意见稿供双方核实的情形，故结合原、被告与鉴定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案案情依法委托江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提交的《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相关意见的回复》中载明的争议事项进行补充鉴定。因此，在确认原告已完成工程的造价时，应当参考江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2021]第 185 号补充鉴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依据编号为[2021]第 185 号补充鉴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可知原、被告对补充鉴定调整的金额 13.962112 万元及六个争议问题存在异议。对此，本院具体分析如下：

（一）关于补充鉴定调整的金额 13.962112 万元。因鉴定机构在“补充鉴定意见的分析”中列明对新增立柱桩格构柱单价、围护桩及新增立柱桩钢筋工程量、土方外运工程量扣除桩孔回填部分经过核对后予以调整，对泥浆池未拆除且非砖砌泥浆池相关费用按定额 50%计算及扣除未施工止水钢板工程量均经过当事人确认后予以调整，另根据省造价站意见，计取搅拌桩空搅（水泥掺量 10%）部分涌土工程量（涌土系数按水泥掺量折算）、试桩砼标号调整差价、三轴水泥搅拌桩涌土系数调整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均符合规定，故本院对补充鉴定调整的金额 13.962112 万元予以确认。

（二）关于围护桩混凝土标号 C30 与 C30 水下差价 12.942 万元是否列入案涉工程造价。虽然原告以依据现场实际施工要求、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混凝土浇捣申请（浇捣令）》载明的混凝土标号为 C30 水下为由主张其在施工过程中对围护桩使用 C30 水下混凝土，并据此要求将围护桩混凝土标号 C30 与 C30 水下差价 12.942 万元列入案涉工程造价。对此，本院认为，因围护桩设计说明中标示围护桩桩身混凝土标号为C30，而工程桩设计说明为水下混凝土 C30，《钻孔灌注桩施工记录》及《混凝土施工记录》等实际施工资料中均载明围护桩使用的混凝土标号为 C30，且原告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对围护桩采用 C30 水下混凝土，被告对此一直持有异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也没有确认的资料予以佐证，故原告要求将围护桩混凝土标号C30 与C30 水下差价 12.942 万元列入案涉工程造价的意见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三）关于围护桩 W60 费用约 3.3 万元应否列入案涉工程造价。原告以桩基资料编号与施工图编号错位打桩及其实际施工并移交给被告的围护桩为224 根为由要求将围护桩W60 的费用约 3.3万元列入案涉工程造价。对此，本院认为，虽然双方在 2021 年 1月 28 日签订的《资料移交签收单》中记载“围护桩共 224 根”，原告也向被告移交了 224 根围护桩的施工记录、验收记录等资料，但是依据原告与后续施工单位等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围护桩 W60 孔位漏打的协调会议纪要》，可知针对围护桩 W60孔位漏打的情形经协商后确定原告无需进场补桩施工，而是采用设计加设挡板的补强方案处理，且双方对原告漏打 W60 围护桩均无异议，故本院在减去漏打 W60 围护桩 1 根后确认原告实际施工 223 根围护桩。据此，原告要求将围护桩 W60 的费用约 3.3 万元列入案涉工程造价的意见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四）关于桩的综合单价组价是否偏低。原告以鉴定机构未计取“钢护筒”的价格导致桩的综合单价组价偏低，进而少计取3.1 万元为由要求将 3.1 万元计入案涉工程造价。对此，本院认为，依据《钻孔灌注桩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的记载内容，可知案涉桩基施工中有使用钢护筒的情形，故应当将钢护筒的费用纳入桩的综合单价组价。依据江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2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相关意见的回复》及附件载明的意见，本院认为工程桩增加钢护筒及新增立柱桩增加钢护筒的重新组价价差合计为 3.1 万元（1.8 万元+0.7 万元+0.6万元）应当计入案涉工程造价中。据此，本院对原告的该项意见予以采纳。

（五）关于主楼部分工程桩是否按照冲击锤工艺施工。原告主张将案涉主楼部分工程桩实际采用冲击锤工艺施工的费用差价8.1 万元计入案涉工程造价。对此，本院认为《冲孔灌注桩工序质量验收记录》明确记载桩号为 B18、B21、A76 的工程桩采用冲击锤工艺施工，桩号为 B4、BB1、BB8、A25 、A22、B4 的工程桩采用旋挖桩机施工。经原、被告确认的落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日的《工程联系函》明确载明“为了满足桩基施工进度的需求，建议主楼桩改用旋挖桩机施工，如同意工艺修改，施工单位同意并承诺结算仍按冲击锤工艺。”故桩号为 B4、BB1、BB8、A25 、 A22、B4 的工程桩应当按照冲击锤工艺施工结算。依据江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相关意见的回复》及附件载明的意见，本院认为案涉主楼部分工程桩实际采用冲击锤工艺施工的费用差价 8.1 万元（2.6万元+5.5 万元）应当计入案涉工程造价中。据此，本院对原告的该项意见予以采纳。

（六）关于临时设施价值费用应否计入案涉工程造价。原告认为应当按照鉴定机构的意见按产值比例计入工程造价总结算价中。对此，本院认为，临时设施一般在工程施工前期全部修建并作为整个合同项目全过程中使用，而原、被告在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就解除施工合同，故原告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应当包含临时设施费用。现原告已在签订解除协议前将工地现场临时设施移交给被告，而且江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谦瑞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超卓建设有限公司对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落款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相关意见的回复》中也明确“因临时设施中包含一次性投入设施、可周转设施等，定额措施费中关于临时设施相关费用应为一次性投入设施费用、可周转设施折旧费用，可周转设施残值仍应属于施工单位，因本项目全部临时设施整体移交给建设单位谦瑞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建议按《临时设施移交清单》计算可周转部分残值，因折旧比例无明文规定，建议按已完产值与合同金额比例计算。因临设内容无图纸或详细可供计算金额依据，原鉴定报告临设价值估算仅供参考。”故临时设施价值费用应当计入案涉工程价款。参照鉴定机构出具的《临时设施移交清单》估值金额及折旧比例建议，本院结合临时设施移交时状况、建设施工合同的履行等情况并综合案情酌情确定案涉临时设施残值为 103 万元。

（七）关于场地标高抬升导致余土弃置方量减少部分土方所涉及款项是否需要扣除。对此，原告认为，场地并未碾压，挖机进场是为了寻找打桩过程中铺路的钢板；被告认为，场内经过挖机平整，压路机确未进场。本院认为，依据江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谦瑞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超卓建设有限公司对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落款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相关意见的回复》可知松土虚方、松填土方两者系数不同及松填土方应当满足平整碾压的条件，现虽然双方均认可挖机进场，但挖机与压路机功能不同，且被告也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场地经过碾压，故被告主张按照松填土方折算系数 0.83 扣减余土弃置方量的意见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据此，本院确认关于场地标高抬升导致余土弃置方量减少部分土方所涉款项无需从案涉工程造价中扣除。

综上，并参照江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日出具编号为[2021]第 185 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载明的鉴定意见，本院确认原告已经完成工程的造价为 1855.332111 万元。

另外，因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材料品牌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本案中，原告在施工过程中未经被告同意更换部分钢材品牌，故被告辩称主张案涉工程价款应当扣除因此产生的违约金 5 万元的意见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

二、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等，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支付。本案中，原、被告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本院查明原告已经完成工程的造价为 1855.332111 万元，被告已经支付给原告 1700 万元，原告应当支付给被告因更换钢材品牌产生的违约金 5 万元，故被告在扣减后尚需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150.332111 万元。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因双方对案涉工程造价等存在争议，且在解除协议签订后未能协商一致，故案涉工程款至今未付的责任并不在于被告，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的诉请不予支持。

三、原告在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申请对其已完成工程的造价进行鉴定并支付鉴定费 8.93215 万元，本院依据鉴定结论及鉴定费负担规则确定由原告自行承担 4.43215 万元，由被告承担 4.5 万元。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谦瑞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超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503321.11 元。

二、被告谦瑞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超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鉴定费 45000 元。

三、驳回原告超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由原告超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2470 元，由被告谦瑞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330 元。当事人须在案件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缴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如逾期未缴，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甲省乙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省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王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小